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方案是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做出的，补偿方案符合协议补偿条款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